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423號

原告 柳約有

被告 二哥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凱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舉證係指就爭訟事實提出足供法院對其所主張者為有利認定之證據而言，若所舉證據，不能對其爭訟事實為相當之證明，自無從認定其主張為真正。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參照）。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

01 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
02 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
03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
04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5日10時許，將車號000-0000
07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停放於台北市○○區○○○
08 路○段00號前，且使用施工錐圍繞被告車輛左側及左後側擺
09 放，適原告駕駛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10 行經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23巷內，欲左轉進入地下停
11 車場時，因系爭車輛轉入地下停車場之緩衝空間遭被告車輛
12 停放佔用，其告知被告車輛人員移車，然未獲理會，致系爭
13 車輛於進入系爭停車場時，僅能向右修正，系爭車輛之右前
14 側保險桿、右側後照鏡因而與系爭停車場入口右側牆面發生
15 摩擦，原告為此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27,100元；又
16 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原告僅能搭乘計程車代步，支出計程車
17 費4,515元及呼叫計程車之電話費用52.8元，被告應負侵權
18 行為損賠償責任等情，固據其提出車損照片、估價單、台北
19 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電信費
20 單據、計程車乘車證明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等件為證，然
21 為被告否認，辯稱：其於上開時地進行建築物外牆吊掛作
22 業，業經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核准臨時使用道路，
23 被告員工及車輛均符合相關規定。當天原告報警後，員警到
24 場亦未要求被告須移置車輛或進行任何改善措施，被告對原
25 告並無任何侵權行為，且原告車輛停放位置距停車場入口至
26 少4公尺遠，原告小心駕車未必會擦撞停車場入口，其車輛
27 受損與被告車輛停放位置並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且原告所
28 提出之上開估價單、車損照片及計程車乘車證明僅能證明原
29 告有支出維修費用及計程車車資，然尚不足證明原告車輛受
30 損係因被告車輛停放上開位置所致。

31 (三)、又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

01 光碟（勘驗結果如本院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所載），
02 被告車輛當時停放於與系爭停車場入口相隔巷道之對面馬路
03 邊進行廣告招牌吊掛作業，適系爭車輛駛入巷道欲進入系爭
04 停車場，系爭車輛多次修正進入系爭停車場入口之行進路
05 線，於欲進入系爭停車場入口之過程中曾多次前進、後退及
06 停車，且原告於上開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10：52：9-11時曾
07 一次下車查看，惟之後即上車繼續開車前行，並無原告所主
08 張其曾向被告車輛人員反應其車輛過不去而未獲理會等情，
09 顯見原告當時應係評估其車輛可安全進入該停車場，始未要
10 求被告移車而繼續開車前行，且前揭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亦
11 未顯示當時系爭車輛右側即有與該停車場右側牆面發生擦
12 撞，是原告主張係因被告車輛佔用其左轉前原可供向右側修
13 正之緩衝空間，致其車身無法避免與該停車場右側牆面發生
14 擦撞，已難遽信。復參酌上開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10：52：
15 26-29時，系爭車輛警示音響起，惟原告未予理會仍持續進
16 入系爭停車場，顯然系爭車輛於上開時間已警示原告系爭車
17 輛過於接近牆面，然未見原告為此有試圖修正其行向或暫停
18 車、倒車以避免發生擦撞，且於該警示音響起之期間，系爭
19 車輛後方陸續有行人及機車自畫面右至左經過。於10：52：
20 40開始又陸續有貨車、小客車自畫面右至左由系爭車輛後方
21 經過，顯見於系爭車輛警示音再次響起時，系爭車輛後方應
22 有足夠之空間可供原告倒車或修正其行向以避免其右側車輛
23 與停車場牆面發生擦撞。惟於畫面顯示10：53：14-15警示
24 音再次響起時，原告仍未暫停或修正其行向而仍繼續行駛進
25 入系爭停車場，則系爭車輛右側車身縱於此時有與該停車場
26 牆面發生擦撞而受損，亦難認係因被告車輛佔用其行車空間
27 致其已進退不得無法避免發生碰撞所致。是原告所提出之證
28 據尚不足以證明其車輛受損與被告車輛停放於該處有何相當
29 因果關係且被告就此次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則原告主張被告
30 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賠償其維修費用27,100元、
31 維修期間計程車車資4,515元、呼叫計程車電話費52.8元，

01 即無理由。

02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1,6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3 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
04 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原告聲請被告至現場實地
06 勘驗及傳喚證人黃振洲到庭作證以證明其無法將車輛安全駛
07 入停車場入口，因此部分有系爭車輛當時之行車紀錄器畫面
08 可資判斷，已如前述，本院認已無調查之必要。另兩造所提
09 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均與前開論斷結果無礙，爰不
10 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4 法 官 李宜娟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沈玟君

21 附錄：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不得為之。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30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1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2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03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